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涛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开展独立、审慎分析，着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规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

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涛，1970年3月生，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广东省房地产研究会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1998年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合同、房地产领域的法律事务，主要研究领域为欧洲法、罗马私法。主要代表成果有《变动时代的经济与法》（方正出版社2011年）、《贝多芬第九交响曲与德国民法典》（《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3期）等。2016年开始主持云浮市人大立法咨询工作，组织起草《云浮市六祖文化保护条例》《云浮市石材产业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立法专家稿。2020年受广州市教育局委托主持广州市专门教育文件编制研究工作，起草《广州市专门教育条例》。2021年，受云浮市检察院委托，负责2021年广东省检察机关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课题研究，课题成果同名专著由法律出版社于2022年出版。2024年受广州市律师协会委托，主持《广州律师行业报告录》课题研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参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涛	10	10	7	0	0	否	6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专业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4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3	3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3	3	0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围绕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与关键审计程序安排等内容开展交流，推动审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多场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着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听取情况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协作，及时、全面地提供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信息，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在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计师沟通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组织召开会议，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高效联络，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进行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9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了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人认为：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经审慎审查被提名人莫绣春女士的任职资格，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名莫绣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本人参与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莫绣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名刘伟先生、GU QINGYANG（顾清扬）先生、陈娇女士、刘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娥平女士、韩宝明先生、王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以上人员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同日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陈娇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刘佳先生、熊剑峰先生、冯波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莫绣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周哲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 年 9 月 2 日，本人参与了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参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席了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经以上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了朱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主持召开了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报告薪酬披露情况，认为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薪酬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分别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分别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保持有效运行，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总体规范。本人在任职期间，依法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股东会的相关工作，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围绕公司未来发展和治理目标，2026 年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战略实施、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风险防控情况，充分发挥专业判断和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并持续从股东利益保护角度审视相关决策事项，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涛

2026 年 4 月 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涛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